公司代码:600668 公司简称:尖峰集团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杜自弘	身体原因	蒋晓萌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8,502,101.59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433,675,496.73元。按母公司的本期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43,367,549.67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58,978,622.43元, 减去2017年度现金分红34,408,382.8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014,878,186.69元。公司2018年度拟进行现金分配,以2018年末股本344,083,8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03,225,148.40元(含税)。

2018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尖峰集团	6006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坚卫	周恒斌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电话	0579-82320582	0579-82324699
电子信箱	jf@jianfeng.com.cn	jf@jianfe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相对多元,仍以水泥和医药业务为主,以健康品、国际贸易、物流、电缆等业务为补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药品两大类,水泥产品主要用于建筑行业;药品已形成抗生素类、心脑血管类、抗抑郁类三大产品线,并逐步向抗肿瘤药物、婴幼儿用药方向发展,主要产品有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门冬氨酸氨氯地平片、盐酸帕罗西汀片、醋氯芬酸缓释片、玻璃酸钠滴眼液等。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相对多元化的产业布局,以战略管控为主导,通过运营管控、战略管控、财务管控相结合的管控模式,确保下属子公司平稳、有序、安全地运行。公司总部作为战略决策和投资决策中心,追求总体战略控制和协同效应的培育,通过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实现战略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按照业务、区域的不同分别设立子公司,由子公司负责各业务板块的运营。

公司的水泥业务主要分布在湖北、云南、浙江、广西。大冶尖峰、云南尖峰两家控股子公司各自拥有一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开展水泥、熟料、骨料的生产和销售;另外公司参股的企业还有南方尖峰、南方水泥、广西虎鹰等水泥企业。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水泥板块新项目,收购贵州铭川100%股权,并将继续投资完成其日产4500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项目(带余热发电)的建设。公司水泥产品的销售采取直销和代理两种模式。公司坚持"成本领先"战略,通过不断推进管理创新、工艺革新以提升劳动生产率,控制生产成本,同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针对各自区域市场特点制订竞争策略,积极开拓水泥销售市场。

公司的医药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主要由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来组织运营。尖峰药业在浙江金华拥有金西、秋滨、临江三个医药制造基地,药品生产都严格按照GMP的要求进行,从原料采购、设备管理、生产过程控制、质量监督检验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报告期,尖峰药业控股了上海北卡,并通过上海北卡收购了安徽众望,推动尖峰药业在安徽东至建立化学原料药基地的总体布局。公司医药工业产品主要采取总经销、代理招商、终端直销、推广外包等销售模式,通过代理商、各级经销商等销售渠道和公司终端推广队伍实现对全国众多医院终端的覆盖。公司医药商业包括医药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金华医药和尖峰大药房,区域内的各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广大患者是其主要客户群。上海北卡的医药中间体直接销售给国内外制药企业。

公司的健康品业务主要有天然植物提取物、中药饮片、膳食补充剂、保健食品等,由尖峰健康和天津尖峰两家子公司组织运营。天津尖峰位于天津滨海新区,主要产品有葡萄籽提取物、人参提取物、苹果提取物、花青素类产品等;公司的质量体系完善,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出口食品备案证明;通过了第三方机构的GMP、ISO9001、BRC (英国零售商协会)、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NOP(美国有机)、EC(欧盟有机)、HALAL(清真)、KOSHER(犹太洁食)等认证。产品从原料的采购和检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到成品的检验都进行严格管控,确保产品质量。天然植物提取物主要为国内外的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行业的广大用户提供原料产品。中药饮片(中药材)除了尖峰药业的商业销售渠道外也积极寻求更多的对外合作机会,保健食品采用门店终端、招商代理和电商销售等模式。

(三)报告期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我国水泥行业整体向好,利润创历史新高,主要受益于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推进,环保整治、错峰生产等措施取得阶段性成果,水泥行业市场供需矛盾得到了改善,公司水泥、熟料等产品价格同比涨幅较大。同时,公司继续坚持"成本领先"战略,不断推进管理创新和工艺革新,以加强管理、技术改造为抓手来控制成本,针对各自区域市场的特点及时调整营销机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巩固和提高核心市场份额,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业绩大幅提升。

在医药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的政策与市场变化,进一步完善医药工业、商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报告期,子公司尖峰药业通过收购,推进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夯实发展基础。此外,公司坚持合作创新的战略方针,准确把握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变化,不断进行营销模式变革和管理创新,积极调整产品策略和结构布局,提高营销能力,努力拓展市场份额。

(四)报告期主要业务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水泥企业实现水泥总产量22.1亿吨,同比下降5.3%;国家工信部统计,2018年全国水泥主营业务收入8823亿元,同比增长25%;利润1546亿元,同比增长114%。2018年国家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全国范围内不断发力,在节能减排、错峰生产、矿山综合整治等环保政策的实施与推动下,水泥行业去产能、错峰生产效果显著。在水泥需求方面,2018年房地产新开工迅猛和扶贫攻坚的农村需求对冲了基建投资下滑的影响,水泥需求总量仍保持"平台期"的稳定状态。受益于水泥市场供求关系改善,2018年多数地区水泥库存水平整体处于低位,行业总体效益得到大幅增长,但产能过剩的总体局面仍未得到根本性改变,区域间的不平衡依然存在,行业复苏的持续性存疑。

2018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4264.7亿元,同比增长12.4%;利润总额3094.2亿元,同比增长9.5%(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同时也是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之一,政策驱动特征明显。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医疗保健意识逐渐加强,对医药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近年来,国家不断深化医药产业改革,相关产业政策加速落地执行,未来医药市场将逐渐向创新药、高质量仿制药领域集中。另一方面,一致性评价、两票制、4+7城市带量采购等政策的相继出台,环保、安全等监管持续倒逼,医药行业进入到优胜劣汰的关键时期,医药企业的分化将进一步加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490,138.84	417,573.08	17.38	399,479.11
营业收入	336,221.53	282,656.72	18.95	237,9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50.21	34,849.43	68.87	28,52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918.38	33,411.21	64.37	26,53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270.67	262,731.89	20.38	238,56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54.42	43,753.78	49.14	39,84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03	1.0128	68.87	0.8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03	1.0128	68.87	0.8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4	13.94	增加6.40个百分点	12.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6,952.20	83,351.15	80,533.18	105,38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4.46	19,760.17	18,623.69	10,0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93.25	19,415.39	18,057.69	7,55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72	20,908.12	15,229.55	27,720.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4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	55,564,103	16.15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36,441	13,096,979	3.81	0	无	0	未知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惠钰1号单一资金信托	9,234,900	9,234,900	2.68	0	无	0	未知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98,600	7,298,600	2.12	0	无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4,507,373	4,507,373	1.31	0	无	0	未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63,192	2,963,192	0.8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钟以隆	-1,044,000	2,540,000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新华	1,201,800	2,369,600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晓红	-775,774	2,346,169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建新	0	2,200,501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通济国投与其他上述第2名至第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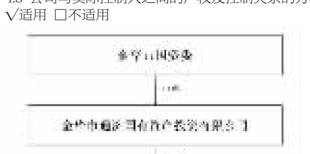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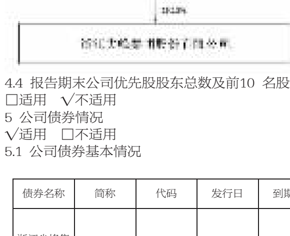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3尖峰01	122227	2013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	0	4.9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3尖峰02	122344	2014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25,370	5.09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2018年6月5日,公司支付了2013年公司第一期债券(简称"13尖峰01",代码:122227)自2017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期间的利息1355.63万元,同时偿还了债券本金27666万元。

2、2018年11月20日,公司支付了2013年公司第二期债券(简称"13尖峰02",代码:122344)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1291.333万元。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20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公司发行的"13尖峰02"信用等级为AA+,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29.61	32.36	-8.50
EBITDA全部债务比	1.88	1.05	79.05
利息保障倍数	28.90	13.44	115.03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62亿元,同比增长18.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8850.21万元,同比增长68.87%,取得了尖峰60年发展历程中的最好经营业绩;截止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为49.01亿元,同比增长17.38%,净资产为31.63亿元,同比增长20.38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文—《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该通知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09,640,958.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1,057,348.83
应付账款	257,808,817.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7,808,817.49
应付利息	9,341,748.80	其他应付款	174,328,646.73
管理费用	163,230,550.44	管理费用	127,476,428.71
		研发费用	35,754,12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59,108,83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59,731.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5,550,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550,9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和云南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等21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19-008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10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19年4月15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2019年4月26日,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浙江省金华市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八名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杜自弘董事委托董事长蒋晓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蒋晓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预案。

公司2018年度拟进行现金分配,以2018年末股本344,083,8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03,225,148.40元(含税)。2018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19-015)。

4、通过了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对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及担保,设定如下额度:

被担保单位	额度(万元)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000
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
合计	88000

同意上海北卡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其下属各全资子公司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2、尖峰国贸是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指定交割仓库,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的要求,需要本公司提供保函,对所存放的期货货物提供担保。另外,为了拓展业务,尖峰国贸目前正在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交割仓库资质,也需要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为了尖峰国贸顺利开展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拟同意为尖峰国贸出具保函,对存放在尖峰国贸的期货货物提供担保。

在设定额度内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担保事宜均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决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18)。

7、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晓萌、杜自弘、虞建红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11)。

10、通过了授权董事长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授权董事长行使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委托理财的决策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存续的委托理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5亿元。每笔委托理财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临2019-012)。

11、通过了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24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17)。

12、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14)。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通过了公司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通过了公司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通过了尖峰药业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晓萌、刘波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关于尖峰药业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13)。

16、通过了安徽众望增资和二期技改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北卡)拟出资6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众望)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安徽众望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上海北卡仍持有100%股权。

安徽众望拟实施二期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1750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五、生产车间六、办公楼、研发质检楼、综合仓库一、储罐区(含泵区);新增建设用地约82亩,并对现有二车间设备设施进行局部技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通过了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3)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通过了2018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年度提取中长期激励基金3475.0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通过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22、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4(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15(关于尖峰药业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19(关于2018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七项决议都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附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19-009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6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19年4月15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2019年4月26日,本次监事会会议在浙江省金华市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5名,全部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5票。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赐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认为该报告全面地反映了2018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确认《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通过了《关于尖峰药业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决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相关附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2019-010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拟设定融资担保额度:设定融资担保额度8.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26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其中八名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杜自弘董事委托蒋晓萌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蒋晓萌董事长主持,经审议与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注册资本19853万元,其中:本公司占99.16%,注册地址:浙江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线高畈段58号X02幢办公质检楼二楼,主要经营:药品研发与生产(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进口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2、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卡"),注册资本2275.93万元,其中:本公司占61.48%,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3802号21幢,主要经营:医药和化学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化肥、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医药中间体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海北卡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北卡化学有限公司、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

3、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铭川"),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占100%,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谷陇工业园区,主要经营:研发、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及工艺设备;普通硅酸盐水泥及商品砼、水泥制品、石灰石、人工砂、碎石、骨料的制造销售。

4、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尖峰国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其中: 本公司占93.33%、尖峰药业占6.67%,注册地址: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常春西路88号,主要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食品经营;医药中间体、制药设备等销售及网上销售;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商务咨询服务活动;开展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三、上述子公司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总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尖峰药业	144410.77	94187.16	88383.69	4600	50223.61	148762.44	3696.70
上海北卡	24853.30	10729.36	10685.21	3700	14123.94	21469.79	-90.77
尖峰国贸	13677.85	11564.77	11462.27		2113.08	14443.11	567.82
贵州铭川	6955.58	7633.27	7633.27		-677.70	0	-240.56

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设定如下额度:

被担保单位	额度(万元)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000
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
合计	88000

同意上海北卡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其下属各全资子公司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2、尖峰国贸是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指定交割仓库,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的要求,需要本公司提供保函,对所存放的期货货物提供担保。另外,为了拓展业务,尖峰国贸目前正在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交割仓库资质,也需要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为了尖峰国贸顺利开展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拟同意为尖峰国贸出具保函,对存放在尖峰国贸的期货货物提供担保。

在设定额度内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担保事宜均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决定执行。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被担保公司都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以上的担保。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担保公司都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该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37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8.0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2019-011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预计 2019 年与本公司联营企业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发生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29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19年本公司预计与天士力集团发生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计发生额度在本公司2018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0.5%到5%之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其中八名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杜自弘董事委托蒋晓萌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蒋晓萌先生、虞建红先生、杜自弘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并对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以招标价或以医疗机构中标价为基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公司总销售、采购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已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不含税)	占总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1550.00	90.95	712.64	0.3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740.00	193.68	542.88	0.16
合计	2290.00	284.63	1255.5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下转B230版)

公司代码:600668 公司简称:尖峰集团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杜自弘	董事	身体原因	蒋晓萌

1.2 公司负责人蒋晓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小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德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12,802,474.14	4,901,388,366.61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9,595,224.47	3,162,706,749.10	3.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42,074.12	13,967,176.23	527.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7,016,501.86	669,522,008.06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88,016.30	104,344,646.12	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610,631.33	98,932,514.65	1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3.89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00	0.3032	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00	0.3032	12.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619.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1,74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9,025.6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15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5,236.10	
所得税影响额	-837,682.26	
合计	3,377,384.9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7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5,564,103.00	16.15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23,855.00	5.76	0	无	0	未知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14,100.00	1.57	0	无	0	未知
李强	4,055,800.00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兰乔	3,418,791.00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建新	2,200,501.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7,600.00	0.63	0	无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2,127,673.00	0.62	0	无	0	未知
张毅峰	1,898,256.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立	1,835,000.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5,564,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64,10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23,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23,855.0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4,100.00
李强	4,05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5,800.00
彭兰乔	3,418,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8,791.00
吴建新	2,200,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50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7,600.0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2,127,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7,673.00
张毅峰	1,898,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8,256.00
何立	1,8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通济国投与其他上述第2名至第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6,989.07	4,430.03	57.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390.18	1,538.08	315.46%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支付用于矿山征地产生的拆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584.02	23,805.12	32.6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的结构性银行存款理财产品较年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3,012.11	2,698.35	382.2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的子公司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在建水泥生产线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短期借款	21,000.00	14,400.00	45.8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银行贷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19,943.46	12,547.85	58.94%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尖峰水泥收到持有待售资产—土地使用权回收补偿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10.07	4,422.52	-68.1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721.03	20,480.74	30.47%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已宣告,但未发放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505.56	502.69	199.50%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新产品开发费用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16.04	502.73	-76.9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4.21	1,396.72	527.49%	主要系报告期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0.15	-9,823.08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61	7,779.5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归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12月29日, 公司十届9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公司拟出资3166.73 万元,收购贵州铭川的全部100%股权,贵州铭川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还将单独出资1亿元对贵州铭川进行增资, 其注册资本增加到1.5亿元。贵州铭川将继续投资约6.5亿元建设日产4500 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项目(带余热发电)。上述事项详见2019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临2019-002《关于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19年2月26日,本公司与栾春华、高志敏、四川铭川乘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贵州铭川办理了相关交接手续并签订了《交接结算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已满足,该协议正式生效。上述事项详见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9-005《关于本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协议生效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贵州铭川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注册资本已增至1.5亿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8年8月3日,公司十届5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尖峰药业金西生产基地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项目的议案》,批准控股子公司尖峰药业投资50146万元建设金西生产基地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项目。上述事项详见2018年8月4日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8-024《关于尖峰药业金西生产基地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项目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完成了项目备案、用地工程地质勘察、节能评估报告等;完成了工程设计招标、部分固体制剂生产线设备的招标采购;完成了场地平整、围墙施工等的附属土建工程的招标。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选型、产品筛选和各项审批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晓萌
日期	2019年4月26日